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业资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相关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否

公司本次审计业务由总所执行。（若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还应比照前述要求披露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210

截至 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901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30.6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 529 家（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 IPO 公司户数），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5.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本期签字会计师	江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合伙人。	无	是

			2002年7月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朱小雪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年9月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可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合伙人。2006年至2013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3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无	是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1、公司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系根据行业标准和惯例,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本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等多方面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后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2022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费用合计1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

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根据其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一直为公司提供优质的服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根据其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工作能力，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力量，是一家大型资深会计中介服务机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审计的资格。该事务所在历年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会计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

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